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接受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樱桃谷”或“公司”）委托，担任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樱桃谷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本保荐书”）。

本保荐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制作及出具。

本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1），授权保荐代表人乔端和施伟担任樱桃谷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樱桃谷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简历如下：

1、乔端

乔端先生，律师资格，获清华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国巴黎政治学院金融与企业战略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IPO 工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2、施伟

施伟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九三学社社员，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改制、IPO、再融资项目，主持完成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配股、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司债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

（三）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外，胡洁、蔡璟真、方羽飞、范雅琼、王雅婷、赖洁楠、丁凯、艾宇航、蔡子谦、何毕、刘浪、曾丽、郝亚婷、郑星、王立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

（四）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rry Valley Breed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87213888N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6月2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1012（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1206
联系电话：	010-82079022
传真：	010-82079022
网址：	www.cherryvalleyfarm.com.cn/
电子信箱：	shangyunlian@cherryvalleyfarm.com.cn
董事会秘书：	郑文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1）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

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质量控制部，指定相关质控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组人员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质量控制部是五矿证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内核部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五矿证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银行事业部的内核部，负责保荐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等工作，并对公司保荐业务全过程进行独立风险监控。

（3）立项委员会

五矿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独立发表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的表决权，并按立项管理办法对立项申请作出决议。

（4）内核委员会

五矿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五矿证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各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及具有相关业务经验和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士构成。内核委员通过参加内核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独立发表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内核的表决权，并按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作出决议。

2、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2021年7月12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于2021年9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举行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决策，作出准予立项的决定。

(2) 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材料及底稿进行现场检查。

(3)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4) 2022 年 4 月 12 日，项目组将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报送至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材料及底稿进行检查。

(5) 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对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及底稿进行检查。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解释和修改。

(6)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3、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形式工作，由内核部负责召集。项目内核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否决和暂缓表决三种，不设弃权票，实行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或电子系统投票方式，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若参与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审议项目的“同意”意见超过三分之二（含）的，则内核会议对该项目做出通过决议。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申报报告期变更，在经过前序审核流程后，2022 年 6 月 2 日，本项目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就重要问题进行

了讨论。

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五矿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7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樱桃谷育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63 号)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633.58 万元、4,875.58 万元和 8,074.31 万元。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四)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的财务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 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 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 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根据上述规则, 公司选择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633.58 万元、4,875.58 万元和 8,074.3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 24,583.4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32,754.9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72,696.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16.3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财务条件。

（五）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的非财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2021年6月2日，公司换领了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400687213888N的《营业执照》，樱桃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资格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商标和专利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全体

股东出具的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的非财务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种质资源流失的风险

樱桃谷鸭、南口1号和京典北京鸭是公司核心的种质资源，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均为自主培育品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公司在种质资源保护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核心种质资源流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公司核心种质资源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2）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①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下游养殖企业的饲料原料中玉米、小麦和豆粕占比较大，玉米、小麦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玉米、小麦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将压缩下游养殖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进而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肉鸭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中小肉鸭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白羽肉鸭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导致父母代种鸭产品价格周

期性波动。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鸭苗销售价格下跌。如果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偏好下降或者白羽肉鸭的替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白羽肉鸭的需求下降，将使下游养殖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 and 市场需求面临下降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3) 政策风险

①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种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粪便、废水等。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对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监管要求不断提高。

虽然公司已对场址进行了慎重筛选，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现有的环保法律、法规，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而导致成本增加，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下游部分中小养殖户可能因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减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可能因此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外商投资政策风险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规定，外商投资“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我国目前尚未公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具体目录和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樱桃谷鸭、南口1号和京典北京鸭，其中樱桃谷鸭属于进口配套系，南口1号和京典北京鸭属于培育配套系。对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和育种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问题，首农食品集团于2021年11月28日组织了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北京鸭原种基础上培育的商业化品系及其配套系在全球广泛存在，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企业培育的北京鸭各专门化品系及配套系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另外，为降低潜在风险，公司下属南口公司已与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签订协议，拟将北京鸭

原种相关资产转让与大发畜产。

尽管如此，如未来国家外商投资政策或对现有规定的解释适用发生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相关租赁存在以下风险：

公司境内的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其中部分来自于租赁农村土地，该等租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但仍然存在以下风险：

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存在土地供求矛盾，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土地投入的行业，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场，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

②法律风险

公司在承包或租赁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出租方存在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同时在过往的土地承包或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农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首农食品集团。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首农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

股东首农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累积投票权等相关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财务风险

①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41%、43.59%、44.76%和 1.50%，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高，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分别为 96.00%、95.73%和 96.18%。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樱桃谷鸭品种基因优势明显，技术门槛较高，销售价格较高且波动小，公司为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的唯一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由于受国内新冠疫情蔓延、第一季度猪肉价格下跌以及境外禽流感疫情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减少，故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以烤鸭消费市场为主的北京鸭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樱桃谷父母代种鸭、副品苗平均价格有所下跌，综合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跌。

未来公司如持续受到市场行情、新冠疫情、禽流感疫情的综合影响，可能将出现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形。

②公司对桂柳系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桂柳系客户是公司重要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22.23 万元、7,377.70 万元和 81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27.33%和 11.01%，毛利金额分别为 4,431.13 万元、7,035.55 万元和 736.87 万元，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86%、58.23%和 663.28%。由于桂柳系客户从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樱桃谷鸭祖代雏鸭，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故桂柳系客户毛利占比较高，其中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对桂柳系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由于桂柳系客户本身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故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供应商，市场上樱桃谷肉鸭的种源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产品，因此如樱桃谷肉鸭的市场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种质资源不出现严重流失情况，则公司的直接客户可能发生变化，但最终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即使如此，如果桂柳系客户未来改变采购计划，或者桂柳系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大幅增加，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公司如果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 市场竞争、市场份额流失风险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的占有率分别为63.05%、62.03%、58.31%和60.50%，白羽肉鸭占到肉鸭总产量的80%以上，按照上述测算，公司樱桃谷鸭出栏量占肉鸭总产量的50%左右，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采取自主研发以及合作研发的模式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优势，同时通过研发新的肉鸭配套系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仍然保持竞争优势与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国家对种质资源的重视，不断出台政策给予大力扶持，禽类养殖逐渐成为行业热点，越来越多的企业可能进入禽类产业，因此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调整公司的经营和营销策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下降。

(9) 境外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5,625.06万元、5,398.28万元、5,026.00万元和2,130.00万元。2020年新冠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受当地政策影响，导致部分产品运输受阻，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境外禽流感爆发，下游客户的养殖需求减少，导致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若后续境外禽流感等疫情继续蔓延，境外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可能持续减少，公司境外樱桃谷鸭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0)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种鸭饲养和销售业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②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若未来国家出台有关规定对上述税收优惠进行调整甚至取消，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重大风险。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禽类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禽类在养殖过程中若发生疾病，将导致禽类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率提高，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

②家禽养殖行业若爆发大规模疫病，将导致公司白羽肉鸭受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大，公司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

③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会影响公众对禽类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更加担心，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其饲养积极性，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3、其他风险

(1) 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冠疫情和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一系列影响，包括企业停工、餐饮行业营业受限、肉类食品需求萎缩以及物流不畅等。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大面积感染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活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孵化 1,000 万羽种雏鸭孵化场与科研办公楼项目和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体现，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樱桃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和樱桃谷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樱桃谷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樱桃谷境外子公司财务和走访事项执行了商定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樱桃谷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樱桃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樱桃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樱桃谷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聘请了：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3、发行人审计机构以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境外中介机构，包括境外律师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英国 RSM UK、德国 PKF Fasselt、境外背景调查机构 Refinitiv Limited；
- 6、翻译机构北京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樱桃谷境外子公司财务事项执行了商定程序和实地走访，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以及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满足本项目尽职调查的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税务师事务所英国 RSM UK、德国 PKF Fasselt、境外背景调查机构路孚特有限公司（Refinitiv Limited）、翻译机构北京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机构，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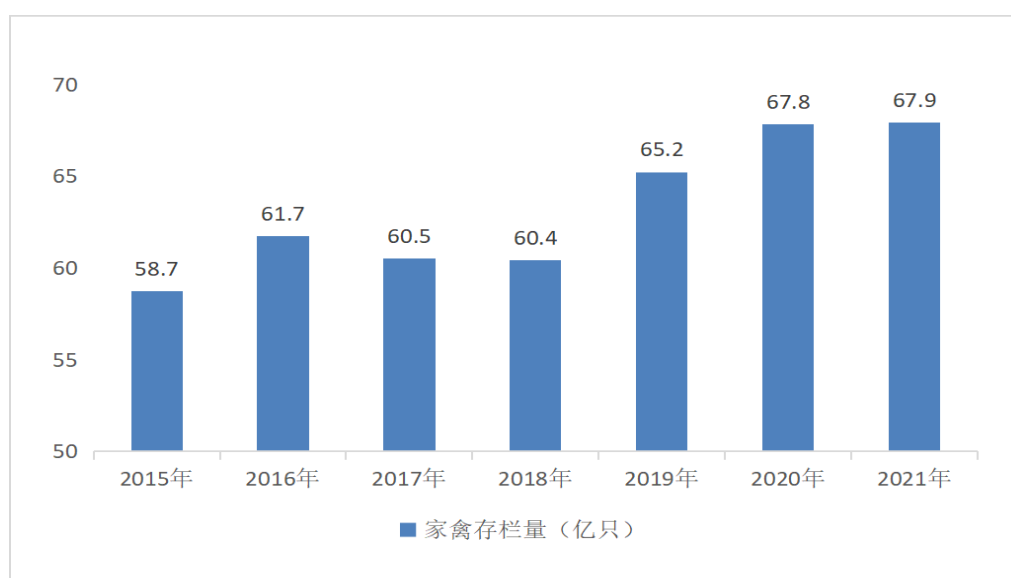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分析

1、家禽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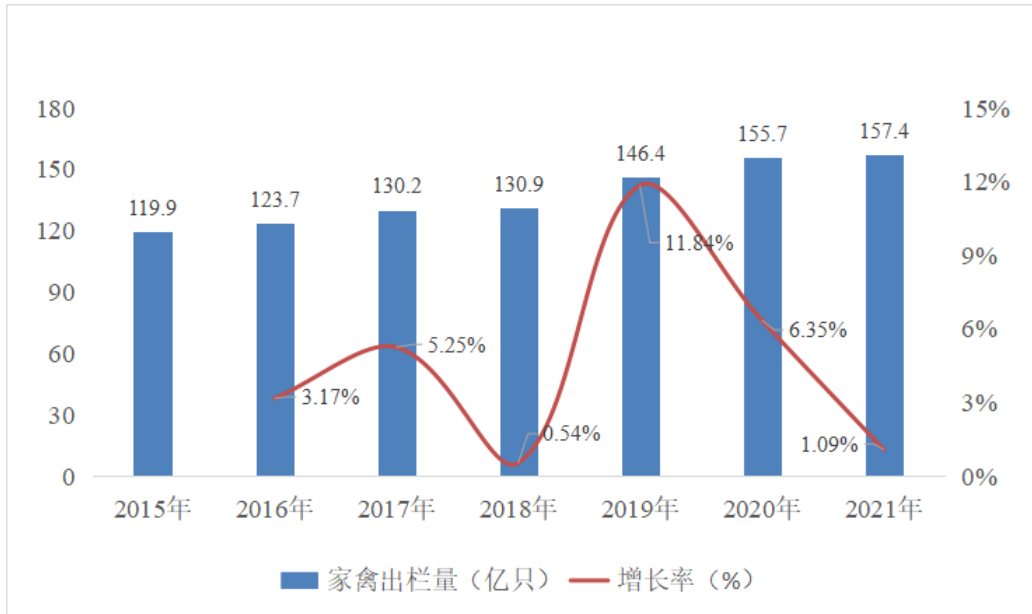
家禽业是我国畜牧业的基础性产业，禽肉和禽蛋也是我国城乡居民蛋白质消费的重要来源。家禽业的发展对于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以及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2018年全国家禽存栏量在60亿只左右波动，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家禽产能提升，2021年末全国家禽存栏67.9亿只，比上年末增加0.1亿只，同比增长0.1%。2021年全国家禽出栏157.4亿只，比上年增长1.7亿只，同比增长1.1%。2021年，我国禽肉产量2,380万吨，同比增加19万吨，增长0.8%；禽蛋产量3,409万吨，减少59万吨，下降1.7%。我国已连续多年保持家禽饲养量、禽蛋产量世界第一、禽肉产量世界第二的水平。

2015年-2021年我国家禽存栏情况



2015年-2021年我国家禽出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家禽产品是重要日常食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禽肉产量2,380万吨，为我国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消费肉类。

随着中国膳食消费结构不断改善，人们对食品的需求趋向营养、卫生、新鲜、美味，分割产品、低温产品、旅游休闲产品等技术含量高的精、深加工禽产品日益受到青睐。随着禽类产品生产规模化、产业化的不断提升，养殖技术水平和成本管控水平持续提高，同时随着家禽养殖的良种化、标准化、专业化以及设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生产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稳步提高，我国家禽生产有望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2、肉鸭行业发展概况

鸭肉食品是我国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鸭肉产品已经成为国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蛋白质来源。

肉鸭产业链包括种鸭育种及养殖、商品鸭养殖、饲料加工、屠宰分割、食品加工、羽绒加工等多个环节，是中国传统特色产业，是畜牧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和居民消费非常重要。

(1) 肉鸭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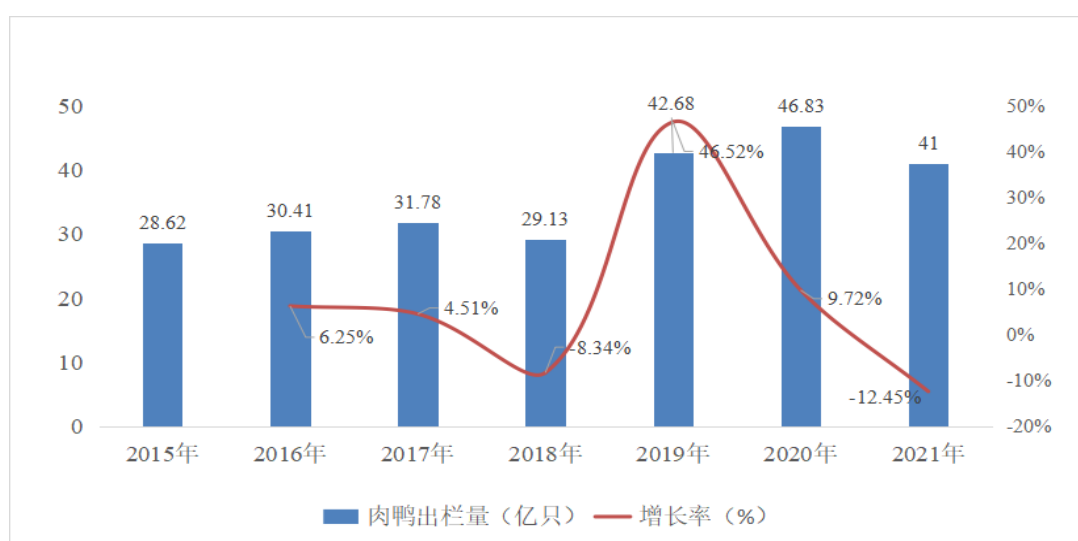
中国肉鸭行业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尚处于启蒙阶段，地方鸭业生产仅限于供应鲜活市场，所具备工厂化养殖加工条件的企业规模较小。随着国民消费习惯的改

变及国际市场对鸭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国内鸭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容量逐渐增大，特别是由于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养鸭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态势，鸭的饲养总量快速增长，鸭加工企业应运而生。

同时，近年来国内外的消费者对畜禽产品的要求已由数量满足转变为质量满意，向低脂肪、低胆固醇、高蛋白、营养均衡、安全保健的方向发展，由于鸭产品符合上述需求，需求持续旺盛。

近年来国内肉鸭出栏量保持在 30 亿只左右，受 2018 年猪瘟疫情的影响，2019 年肉鸭出栏量急速增加至 42.68 亿只，2020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商品肉鸭出栏量增速放缓然后下降，2020 年肉鸭出栏量为 46.83 亿只，较 2019 年增加 9.72%；2021 年为 41 亿只，同比下降 12.45%，但仍较 2018 年出栏量上升约 4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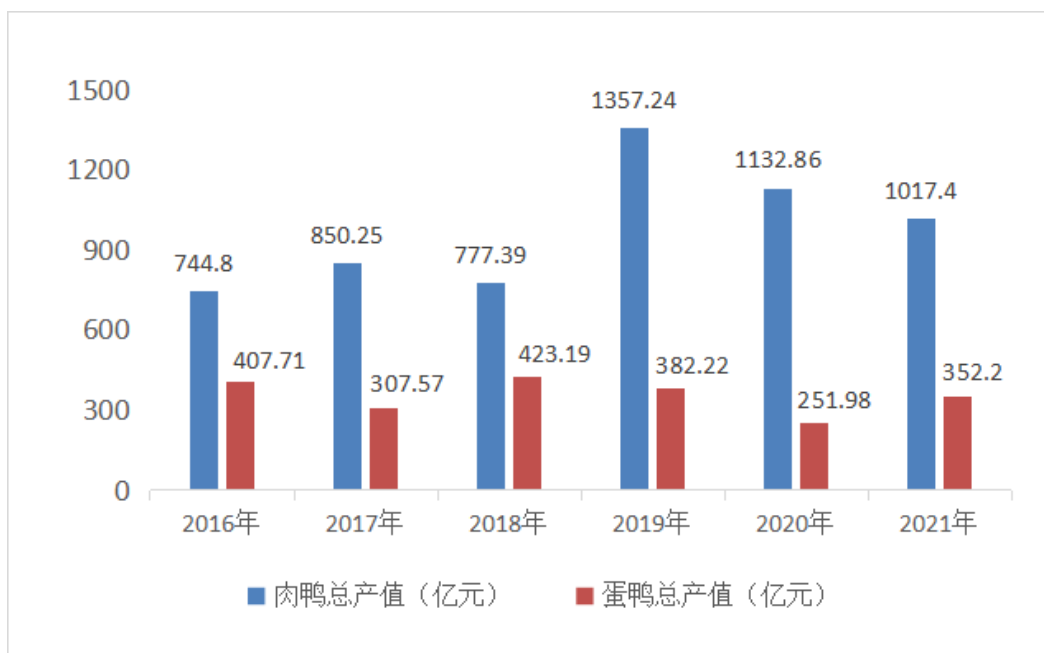
2015-2021 年中国商品肉鸭出栏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肉鸭产值由 2016 年的 74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57.24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受新冠疫情、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猪肉供应持续恢复的影响，包括肉鸭在内的其他肉类价格及需求虽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产值下降为 1,017.40 亿元，但仍较 2018 年上升约 30.87%。

2016-2021 年中国肉鸭及蛋鸭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2) 肉鸭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传统的小规模肉鸭散养数量不能满足规模化屠宰线需求，并且对环境污染严重。我国南方是鸭产品的主流消费区域，但南方人员密集，环保压力大，禁养区域正逐步扩大，一些规模化养殖企业转向北方建场养鸭，发展规模化生态养殖和零排放早养。

肉鸭笼养是行业趋势，对鸭舍要求较高，要求密闭式饲养，特别是通风方式的改进，要求养殖者对房舍建造投入大大增加，对大规模养殖企业较为有利。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肉鸭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②产业链条整合加速

在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肉鸭行业传统的零散经营方式已难以适应市场要求，提质增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已成为肉鸭养殖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

在此背景下，许多肉鸭养殖企业开始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开拓深加工和终端产品销售，打造多元化的优、特产品以及推动产品的品牌化经营，同时降低成本、提质增效。

③养殖方式逐步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方向发展

绿色发展背景下，环保要求已成为肉鸭养殖企业的生存红线，越来越多的肉鸭养殖企业主动转型，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发展新方向，养殖方式呈现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

与此同时，以节本增效、提质增效以及绿色健康为导向的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健康养殖、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成本节约、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使用效率提升、繁殖性能加强、防控与疫苗减量、肉蛋加工新产品创新等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为肉鸭产业集约化、现代化、绿色化、自动化、零排放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和源动力。

④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产品多元化发展

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于鸭肉产品的品质、营养价值、口感味道、健康安全和便捷化、功能性、休闲性以及品牌识别度与信誉度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进而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已成为肉鸭养殖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受到行业企业的普遍重视。

⑤产品销售渠道多元化，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基于互联网的鸭肉产品线上销售，实现了线上线下市场的深度融合，不仅减少了中间环节，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而且拉近了企业与消费者的距离，有助于企业及时把握市场消费动向，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与市场范围。

与此同时，肉鸭行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生物识别技术的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正不断推动肉鸭行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不断实现从用户需求端到产品供给端全链条的智慧化经营管理。

3、肉鸭育种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鸭遗传资源丰富，且类型多样、种质特性各异，肉鸭、蛋鸭、肉蛋兼用型鸭品种资源多样。根据第二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我国共有地方鸭品种32个。

(1) 国外肉鸭育种发展历程

鸭肉因独特的风味需要较为复杂的烹饪方式，在欧美国家的肉类消费中占比较低，其真正开展系统地肉鸭育种，主要是在北京鸭传入欧美国家后才陆续开始的，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北京鸭种质的扩散。19世纪70年代，北京鸭种鸭从中国传至美国，随后又从美国传入欧洲各国。

第二阶段，全球范围内培育专门化肉用品系。20世纪50年代以来，北京鸭以其性能优良、生长快、适应能力强的特点，在世界各国肉鸭的改良和生产中成为起主导作用的肉鸭品种。英国樱桃谷农场培育了英系北京鸭配套系（樱桃谷鸭）、美国枫叶农场（Maple Leaf Farms）培育了美系北京鸭配套系（枫叶鸭）、法国奥尔维亚—古尔蒙集团公司（Orvia Gourmaud Selection）培育了法系北京鸭配套系（南特鸭）、法国克里莫育种集团（Grimaud Freres Selection）培育了法系北京鸭配套系（奥白星鸭），这些国际品种均是以北京鸭品种资源为基础，经科学培育后形成的商业化配套系。

(2) 我国肉鸭育种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前，无论是北方的北京鸭还是南方的麻鸭都是自然繁殖，逐步形成稳定的外貌特征和性能优良的种群。新中国成立后，市场对不同类型的鸭肉需求增长较快，肉鸭系统性的选育工作开始起步。由于南方的麻鸭体型小、生长速度慢，产肉率低，以农户散养、肉蛋兼用为主，而北方的北京鸭体型硕大，胸肉丰满，因此北京鸭资源成为肉鸭育种的首选育种素材。具体育种发展历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肉鸭现代化育种的起步。北京鸭品种在规模化培育的过程中，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在肉鸭品种行业中独占鳌头。1963年初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成立北京鸭育种课题组，在北京市大兴县建设种鸭场，与北京市农科院畜牧研究室合作开始北京鸭系统选育研究，于1965年选育出两个不同血统的品系。

第二阶段，开启了配套系选育模式。“七五”期间，肉鸭配套系育种模式被提上日程，中国农科院畜牧所以北京鸭为育种模板，提出肉鸭配套系选育设计方

案，与北京市农场管理局合作，于1990年在我国首次选育出北京鸭配套系，之后持续进行改进。至“十三五”末，我国北京鸭新培育的品种经过遗传改良，在正常饲养条件下就可以达到皮下脂肪含量的要求，无需填饲。近年来，“南口1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先后培育成功，其商品代鸭专门用于烤制，各配套系形成高低搭配，用于满足不同类型的烤鸭市场需求。

第三阶段，樱桃谷鸭回归，取得全球白羽肉鸭育种领先优势。2017年7月，首农股份成功收购了英国樱桃谷100%股权，标志着前身为“北京鸭”的英国“樱桃谷鸭”重新回归中国，取得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使得中国拥有鸭育种的核心资源。樱桃谷鸭具有生长快、饲料转化率和瘦肉率高、抗病力强等特点。樱桃谷回归对于保障白羽肉鸭的种质基因安全、确保种源稳定供应，推动中国自主培育肉鸭品种的推广，引领中国肉鸭产业提质升级，打造自主育种品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 我国现代肉鸭育种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鸭遗传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遗传资源数量众多、类型齐全，种质特性各异。近年来，我国肉鸭育种行业发展迅速，主要体现在：

①创制了遗传多样性丰富的肉鸭专门化品系

采用远缘杂交、近交、双向选择等技术，在原北京鸭品种基础上，创制了生长期、体型、饲料转化效率、胸肌率与皮脂率、抗病力等性状具有显著特征的肉鸭专门化品系，创制了品系资源库，为品种创新与遗传机制解析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各个专门化品系基础上，根据国内市场需要，育种企业培育了北京烤鸭专用的南口1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分割型专门化配套系，如Z型北京鸭、中新鸭等配套系。

②育种创新技术广泛应用于育种实践

利用常规育种与基因组学技术，创新了肉鸭育种技术。创建了鸭二维码育种数据采集系统、超声波测定胸肌发育技术、亲缘关系鉴定技术、多元回归模型准确估测鸭活体不易度量性状技术等，育种效率显著提高。研发了肉鸭性能自动测定系统等自动化性能测定设备，显著加快了测定速度，加快了育种进展；创建了肉鸭“剩余饲料采食量”选择技术，显著降低了选育群体肉鸭的皮脂率。行业企

业创建了抗鸭甲肝病毒肉鸭新品系的选育技术，成功建立了肉鸭抗病新品系。

③初步形成了产学研融合创新机制

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成立后，打通了“产学研用”创新链条，有力推动了科企、校企等联合育种机制的形成与发展，充分发挥了科研单位的技术优势和企业的市场与资金优势，培育的新品种更适合国内的养殖环境和消费需求，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有力地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

（4）肉鸭育种行业发展规划

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2020-2035）》，对我国水禽育种行业发展规划作出明确阐述，计划到2035年建立完善的现代肉鸭、蛋鸭、鹅和番鸭商业育种体系以及半番鸭繁育体系，计划自主培育的肉鸭品种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蛋鸭稳定在90%以上，番鸭和半番鸭达到50%以上；主流品种具有国际竞争力，能达到或者超过国际同期最好水平。

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2020年-2035年的主要任务是明确适应我国各地需求的水禽新品种主要特点，制定相应育种方案，指导品种选育，持续选育已育成品种，扩大核心品种市场占有率，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禽新品种；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育繁推一体化水禽种业企业，建立国家水禽良种扩繁基地，满足不同市场对优质水禽的需求；制定并完善水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与管理规范，开展水禽遗传数据分析，建立由核心育种场、商品代水禽生产性能标准测定场与种禽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组成的性能测定体系；开展水禽育种新技术及新品种产业化技术的研发，加快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在育种工作中的应用，及时收集、分析水禽产业相关信息和发展动态；做好水禽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定期检测重大疫病预防情况。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育种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公司用先进统计学方法和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全自动的在培育过程的每个阶段运用精良技术来监控

和提升鸭群表现，采用定制全自动喂养台技术，精准测量饲料转化率，可分析喂养情况，能更有效的分析种鸭遗传特点。

公司目前专注种鸭基因组图谱、生殖细胞等技术在种鸭繁育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同时和爱丁堡大学罗斯林遗传研究所在亲本追踪和家谱细化、生物统计辅助、生物安全和抗疾病性、传统指标相关选育、鸭肉脂肪含量快速测定技术以及鸭繁育力选择技术等研究方向上进行联合研发，在多个领域已经开始实际应用阶段，有效加快遗传选育的进展。

2、种质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遗传资源，现行推向市场的樱桃谷鸭品种具有产蛋性能佳，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兼顾了肉鸭生产产业各个生产环节，其优异性状适合在国内大规模商品化养殖。公司丰富的遗传资源使之能够不断维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满足市场对未来产品的需求趋势。

3、销售范围优势

公司在中国、英国、德国拥有运营基地，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

4、技术人才优势

肉鸭的遗传育种需要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技术积累和摸索。选育的强度和适应度，性能的进展和平衡，都需要倚重技术的积累和经验，选育性能需要进展但是必须是可持续的不影响产品总体性能的进展。公司核心团队，秉承了家禽育种的传统和知识，多年来一直从事肉鸭遗传育种工作，深刻理解种鸭遗传选育的特点，对肉鸭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国内外肉鸭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肉鸭养殖的需求有比较深刻的理解。

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管理及销售队伍，在选育扩繁、饲料配比、孵化养殖、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诸多专业优势。

5、生产规模优势

依托多年发展累积的业务规模和世界各地客户对其产品的信任，公司祖代、父母代雏鸭市场份额、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育种扩繁生产规模，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深厚的客户积累、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成本控制、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七、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2 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00	国有法人股
2	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	10,000	25.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0,000.00	100.00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五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同意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无协办人的说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接受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樱桃谷”或“公司”）委托，担任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在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未安排项目协办人。

因此在本发行保荐书中，没有项目协办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端


施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施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 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海洲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常伟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乔端和施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乔 端


施 伟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